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號 113 偵 33692 字第 6997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HO IEK SHEAN  
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369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HO IEK SHEAN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號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李汶哲 決行